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杭州市富阳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元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园生态”）6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交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拟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为拟控股子公司清园生态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展业务，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经审慎核查，清园生态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本次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在完成对清园生态的收购后为其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实际发生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6日